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JIANGSU MARITIME INSTITUTE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ZB2025106

签订时间：2025.1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运营商提供3Gbps带宽接入服务（项目编号：JSHY2025095-包一）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金额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位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网络接入服务	合同签订后三年	36	月	运营商每年提供的教学办公线路上下行总带宽不低于3Gbps独占专线。	1,458,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 1,458,000.00 元）					
备注						

1.2 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3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1 下列关于JSHY2025095-包一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 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服务标准

▲1、校园网出口上联至运营商网络链路，采用两对独享光纤专线（物理双路由接入），保证线路质量稳定可靠。投标人需提供双路由的链路图。

▲2、投标人需提供南京市主干最高级别可接入链路入口，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拓扑示意图。

3、投标人需注明国际带宽的保障手段和措施。

4、投标人所提供传输网络应确保至以下国内热点网站的Ping网络时延低于50ms:

4.1百度https://www.baidu.com;

4.2新浪https://www.sina.com.cn;

4.3搜狐https://www.sohu.com;

4.4腾讯https://www.qq.com;

4.5网易https://www.163.com;

4.6淘宝https://www.taobao.com;

4.7京东https://www.jd.com。

5、时延和丢包率要求：投标人需保证与采购人互联的接入路由器至投标人骨干层与其他运营商互联出口路由器的时延和丢包率符合正常的标准。

具体标准和测试方法如下：

5.1测试前提：测试点到采购人出口不出现拥挤，同时采购人出口的忙时利用率不超过80%。

5.2测试时间：测试时间从互联出口达到协议流量的95%开始计时，累计七个工作日。

5.3测试内容：由采购人在其内部选择几个典型测试点，测试其到投标人与其他运营商互联的对端路由器的时延和丢包率等参数，以及链路流量成分比例。

5.4网络品质正常标准：

以下相关指标是在互联带宽利用率≤80%时，从采购人测试点至采购人网络出口路由跳数小于四跳的情况下达到的运维指标。指标按24小时为采集周期，取每15分钟采集一次共96次和的平均值。单条GE通道流量最高应能达到970M,平均峰值流量应在940M以上。

1)互联链路性能：

a.闲时(0:00-20:00)通道互联地址对PING(100字节），平均时延不高于10ms，丢包率不大于0.1%。

b.忙时(20:00-0:00)通道互联地址对PING(100字节），时延不高于100ms，丢包率不大于0.5%。

C.闲时(0:00-20:00)通道互联地址对PING(1500字节)，平均时延不高于30ms，丢包率不大于0.3%。

d.忙时(20:00-0:00)通道互联地址对PING(1500字节)，时延不高于100ms，丢包率不大于1%。

2)投标人网络国际出口性能、与其它运营商互联性能

投标入须承诺双方互联链路的性能不低于投标人网内标准。投标人使用专业测试工具测试，速度不低于投标人网内标准，网络时延、DNS解析时延不低于投标入网内标准。

3)网络可用性为99.9%，即每月不可用时间少于43分钟。网络可用性是指投标入网内端到端全网能提供无故障时间占运行时间的百分比。不可用时间以通道提供方收到采购人电告为始，以采购人收到通道提供方恢复通知为止。

不可用时间不包括以下原因：

经采购人同意进行网络系统维护所引起的；

采购人的电路或设备所引起的；

采购人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采购人的疏忽或授权投标人的操作所引起的；

其他与采购人有关的原因所引起的；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

5. 服务承诺

1、培训要求：要求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其互联设备型号及技术资料。

2、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2.1定期检测系统，发现故障，排除隐患，提出改进意见。

2.2系统所有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检，发现故障，配合排除故障。

2.3投标人应不断完善重要监测点的实时监控机制。

2.4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维护人员，查找原因，排除故障隐患。

2.5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7X24的故障处理服务，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采购人24小时投诉电话号码、邮箱地址等信息。

2.6故障原则上应由投标人现场维护人员进行处理，对于影响重大、棘手的故障，为提高故障处理速度可以由资深工程师远程处理。

▲2.7投标入应根据采购人对于一般故障、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的处理流程和要求进行故障处理，一般故障在30分钟内解决；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应在120分钟内解决，故障持续30分钟及以上的必须到现场处理。

▲2.8投标人需安排专门人员对采购人业务流量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流量异常，需在第一时间内发现问题并进行解决。投标人需保存采购人网络流量监控图形，以提供技术人员对网络流量进行分析。

3、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所有设备和配件质量保证期内全免费上门质保，设备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响应，质保期后供货商应负责上门维修。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8. 项目实施地点

8.1 项目实施地点：图书馆中心机房

9. 验收

9.1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1.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年度带宽接入服务费，三年协议期内分三次完成支付，每次款项均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2.2.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2.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投标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2.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6 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2.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3. 项目履约验收

13.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13.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13.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4.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

止或终止合同。

14.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15. 合同的转让

15.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7. 诚实信用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注：甲方加盖单位印章为甲方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309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智领路56号
邮政编码：215009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陈永	联系人：张昊
电话：025-86176973	电话：156516171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海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8110501013201663203	账号：320006621010141069896